

##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4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部分调整。

调整前的审计委员会成员：朱卫东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陈结淼先生、汝添乐先生。

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：朱卫东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陈结淼先生、段金朝先生。

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